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監察主任辭任、 委任署理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羅江先生(「莫先生」)為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署理行政總裁

莫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錢迪先生(「錢先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副總裁)將暫時代行行政總裁之職責。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錢先生預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合約。錢先生之薪酬待遇將參照其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其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錢先生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之新職位。

錢迪先生，37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副總裁。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並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錢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之前，錢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辭職時擔任審計經理。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錢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 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錢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莫先生之辭任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

### **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於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蘭華升先生(「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蘭華升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蘭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福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之董事長兼集團總經理。蘭先生間接持有深圳大生70%股權。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頒「第六屆福建青年五四獎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被評為「福建優秀青年企業家」，於二零一六年被評為「2015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家」及「第九屆深圳市深商風雲人物」。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

本公司就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蘭先生及錢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